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

债券代码：110077

债券简称：洪城转债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核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6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邵涛、万锋、曹名帅、毛艳平、李秋平、程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